

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.05.17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6.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設計規畫本系之課程，特成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（一）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（二）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八人為委員，各職級之委員至少一名，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（三）學生委員三人，由學士班系學會會長、國際學生學士班學會會長，及研究生代表各一名擔任。

（四）本系專任教師均得列席討論，但無表決權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（一）本系必修與選修課程之規畫。

（二）現有課程之增開與減開問題之商決。

（三）教師任課之洽請及鐘點減免之商決。

（四）本系師生關於課程建議事項之研討。

（五）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。

（六）學生成績及畢業資格之議定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聯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半數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本法生效後第一次選舉時，票數較高之半數委員任期二年，較低之半數任期一年。

六、本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，惟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一人代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文學院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61.09.13 6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63.06.29 6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75.09.10 7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78.02.24 7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0.10.05 8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2.02.27 8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2.03.15 81 學年度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3.05.07 82 學年度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4.10.14 8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112.06.28 發布】

75.02.28 8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5.05.29 8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6.03.12 85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6.27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0.24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3.02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3.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07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